

消费自动分期服务协议

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办理信用卡消费自动分期（以下简称“自动分期”）业务达成如下协议。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或乙方另行指定的其他途径申请办理消费自动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条款内容，本协议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保存在乙方计算机系统，甲方可通过登录乙方手机银行查询。

1、甲方已详细阅读并承诺遵守《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浙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以下简称《领用协议》）的全部条款。

2、甲方可通过申请特定自动分期卡产品或在乙方指定渠道自主申请办理自动分期业务。业务办理后，在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卡额度内，当甲方当期对账单上本期发生的消费交易（已撤销或冲正的除外）累计达到一定金额时（分期起始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选项内自行设定，详见下文），乙方自动为甲方办理分期还款业务，甲方按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分期手续费。

3、甲方可通过乙方手机银行、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或乙方另行指定的其他途径进入业务办理平台，在乙方提供的选项内自主选择自动分期方案，分期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分期起始金额、分期期数及相应的手续费，具

体方案以甲方最终选择为准。

4、甲方办理自动分期业务期间，可通过乙方指定的上述途径关闭、开通自动分期业务功能或修改分期方案内容（如分期起始金额、分期期数）。

5、甲方关闭、开通自动分期业务功能的设置均在下一个账单周期生效，即甲方在本期账单周期中进行开通或关闭设置的，本期账单日仍会按照原业务状态进行或不进行自动分期。若甲方在本期账单周期中多次操作开通、关闭的，以本期账单日前最后一次设置为准，且在下一个账单周期生效。

6、甲方修改自动分期期数，在下一个账单周期生效，本期账单日仍会按照上一账单日时的期数进行自动分期。若甲方在本期账单周期中多次修改期数的，以本期账单日前最后一次设置为准，且在下一个账单周期生效。

7、甲方修改分期起始金额，在本期账单周期立即生效，若甲方多次设置的，以本期账单日前最后一次设置为准，且于本期账单日按照最新的起始金额开始自动分期。

8、甲方不得对已办理成功的自动分期业务进行撤销以及修改分期期数、分期起始金额。

9、自动分期业务关闭生效后，甲方可通过乙方微信银行（通过微信关注“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 czbank95527）、手机银行、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或乙方另行指定的其他途径主动申请账单分期或消费分期，但不可对已成功自

动分期的交易再主动申请账单分期或消费分期。

10、甲方可在本期账单日前进行还款，冲抵本期账单的全部或部分消费金额，还款后消费金额不足分期起始金额的，本期账单日不会自动分期。

11、消费自动分期信用卡采用固定账单日，实际账单日以甲方收到卡片时卡函显示或乙方官方渠道显示为准，不支持甲方更改账单日。自动分期业务生效后，申请金额即从甲方授信额度中一次性冻结。每期还款金额从甲方最近一期账单日分期入账，随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授信额度，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结清所有分期余额。计算每期应还分期本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取整到分位，取整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每期应还分期付款金额计入账户当期最低还款额。

12、消费自动分期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甲方申请提前还款的，须一次性将所欠分期业务金额全部偿还，不得部分偿还，并应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在业务受理时另行约定。

13、若发生跨账单周期的退货交易，即原始交易与退货交易不发生在同期账单，则退货作为还款入账处理，不影响已分期业务。

14、如甲方分期信用卡账户出现异常，包括但不限于卡片停用、甲方逾期还款或出现其他风险情况，乙方可主动提前终止其分期业务，并要求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及利

息、费用等欠款。

15、甲方确认申请自动分期业务时的所有操作（如设置分期起始金额、分期期数等），均构成乙方执行相关交易或操作的明确指令。经乙方审核后执行的指令，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本协议系对《章程》及《领用协议》的有效补充。本协议内容与章程及领用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章程及领用协议约定为准。

17、乙方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对本协议内容做出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在乙方官方网站（www.czbank.com）、微信银行或手机银行予以公告。在公告期内，甲方对相关修改有异议的，可在相关修改生效前通过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咨询或办理本项业务的注销手续。公告期满，甲方未注销本项业务或在公告期满后继续进行本项业务相关操作的，视为同意接受相关修改。

注：如对乙方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反馈至乙方营业网点，也可拨打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